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004

10位ISBN编号：751183700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67

字数：1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和依据】

问答 公民因受到国家的侵害而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其法律依据除了《国家赔偿法》外还主要包括哪些？

第二条【国家赔偿归责原则、成立要件及赔偿义务机关】

问答一 中牟县交通局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问答二 本案能否要求国家赔偿？

问答三 错误作出拘留决定但未实际执行，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问答一 公安机关不作为应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问答二 行政赔偿和民事赔偿有何区别？

问答三 本案例中公安机关是否属于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第四条【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问答一 警察下班时是否应当履行职责？

问答二 本案是否属于行政赔偿？

问答三 征收和征用有什么区别？

第五条【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问答一 在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能否免除国家的赔偿责任？

问答二 公有公共设施致人损害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行政赔偿请求人】

问答一 公民的继承人包括哪些？

问答二 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如果既有继承人，又有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的，则谁是赔偿请求权人？

问答三 C公司是否有权请求行政赔偿？

问答四 法人被行政主体撤销、变更或注销的，是否还能以行政赔偿请求人的名义请求行政赔偿？

**第七条【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问答一 本案中，居民委员会是否应作为被告？

问答二 派出机关能否作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问答三 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第八条【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

问答 复议机关的复议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与最初的侵权机关是否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

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行政赔偿中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

在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损害的情况下，该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请求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全部赔偿金额，该赔偿义务机关必须全额支付，不得以共同致害为由拒绝支付赔偿金额或只支付部分赔偿金额。

某一赔偿义务机关支付全部赔偿金额后，有权向其他赔偿义务机关追偿其应支付的赔偿金额。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各自应承担的份额，根据其对损害发生的责任大小予以确定。

实用问答 有共同侵权主体时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某区工商局和物价局在联合执法过程中接到外地游客投诉，投诉某饭店卫生条件极差且存在“宰客”现象，并提交了照片若干作为证据。

工商局和物价局认为正值旅游旺季，某饭店的做法对本市造成了恶劣影响，况且某饭店以前也因为同样原因被投诉并处罚过，因此在没有进行调查的情况下，隧对某饭店作出停业整顿并罚款的处罚决定。

事后经调查，游客因为要求某饭店打折未果，故意捏造事实投诉，所提交的照片也根本不是在某饭店拍摄的。

正值旅游旺季，某饭店因停业整顿损失巨大，隧要求区工商局和物价局给予赔偿。

工商局和物价局虽承认处罚违法，但认为是两个部门联合执法，谁也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区工商局和物价局作为行政主体，在联合执法过程中违法行使职权，给某饭店造成财产上的损害，应当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问题是，由谁来承担责任？

如果二者都应承担责任，则各自的比例应是多少？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区工商局和物价局联合执法致人损害的行为符合《国家赔偿法》第7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两个机关应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之间的责任是连带责任，受害人既可以向全部共同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其中的任何一个要求赔偿。

任何机关在收到赔偿请求后，均应就行政侵权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既不得以还有其他侵权机关为由拒绝赔偿，也不能只赔偿其认为自己应当赔偿的部分。

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的机关有权要求其他赔偿义务机关承担相应的份额。

本案中，某饭店可以在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任意选择工商局或者物价局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工商局还是物价局，只要收到某饭店的赔偿申请，就应当给予赔偿。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